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信箱：e-2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9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297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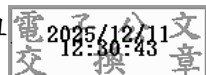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轉知貴局（府）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401249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，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適時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與民航局來函影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花府

114/12/11



11402468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